



湖南龙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

湖南龙武

证书号：甲 150143000119

财经、信息、商贸和机电部各会议室
复合地板改造工程

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报告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

工程造价：（小写）¥49408.04 元

（大写）¥肆万玖仟肆佰零捌元零肆分



工程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王纯

编制人：



复核人：



完成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财经、信息、商贸和机电部各会议室复合地板改造工程 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
3. 《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
4. 材料价格采用：
 - 1) 2017 第 12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项采用以往近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三、计价费率、费用说明：

1. 计价费率按推荐费率。
2. 增值税应纳税额按 3.35% 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12% 计取。

四、本工程预算造价为：49408.04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肆佰零捌元零肆分），具体内容见汇总表。

五、本预算书共 页（含封面、附页、报价单）。

附：有关说明如下：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条例》以及我区相关规定，需要招标确定合同价的工程，本预算不得作为直接签订合同价款的依据。

2. 暂估价（独立费）在合同签订时可通过以下二种方式：

(1) 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通过后期招标或询价方式解决。若仅涉及暂定材料、设备价格，则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或设备的价格可以进行价差调整，但其他部分（如：人工、机械等）包干，不予调整。若涉及独立费，则按可依据的计价办法，按实际发生

调整。

(2)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7.1.3 条宜采用单价合同, 鉴于本预算编制的深度, 本造价成果文件不得采用包干价的形式签订合同。

(3) 采用一次性在招标环节解决的办法。即整个工程采用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办法, 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确定, 结算时不再调整。但若采用抽签法定标, 则该部分费用必须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 不允许包干执行。

3. 暂列金额作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签订施工合同时不得将暂列金额列为包干项目。

4. 招标单位必须按《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